

我的读书生活

□ 王胜田

小时候,我最大的喜好是听故事,于是常缠着大人们讲故事。后来年龄稍大些,我开始不满足大人重复着的那些内容单调和数量有限的故事,开始寻找故事的出处,于是,我尝试着去读书。与其说是读书,其实是看书,因为那时我看的书大都是小人儿书,也就是连环画,图文并茂,甚是好看。

刚开始,我仅仅是看画而已,然而随着我步入小学,逐渐地开始识字,于是我开始从简单的小人儿书中猜测画的内容,从画的内容中猜测画下面的字,从字画之间读出故事。这就是我读书的开端。

我十来岁的时候,常跟着几个哥哥玩耍,听哥哥和他的伙伴们探讨电影和书籍,讲述一些英雄人物的传奇,求证一些惊险的故事情节,他们往往为一个细节争得面红耳赤。好奇的我便开始偷偷搬来原

著,试着从各个章回中寻找答案。当时我尽管只认得一些常用字,但却能够从常用的字形,根据语言习惯,联想起其中的大概意思,找出人物的出处,得出故事的依据。那时我家经济状况一般,娘把灯芯拔得很小很小,真是灯光如豆,挑灯夜读对我来说只是那个年代的一种奢求而已。晚上无法读书,只有躺在炕上尽量地回味,而白天我除了上学、干活之外,才得以挤出一点时间读书。若偶尔碰上下雨天,我真是喜出望外,可以不顾一切地去专心致志读书。我在灰暗的窗前读了一章又一章,看了一回又一回,借了一本又一本,过瘾极了。尽管当时有许多字不认识,有许多词不理解,有许多句不明白,但毕竟是我对经典的初猎,是作家梦的开始,是人生的一次积累。

后来,我参军到了部队,初次看到阅览室琳琅满目的图书,像初次面对部队食堂里丰富美味的饭菜一

样,食欲大增,胃口大开,甚至有点饥不择食。我平时利用一切时间,不失一切机会,坐在阅览室读书,乐此不疲,废寝忘食。往往第一个进来,最后一个出去,直至阅览室关闭,临走还要借阅若干本。那时的我把读书作为人生的唯一快事,甚至是不加选择,逢书必读,读则务尽。

后来我娶妻生子,为夫为父,工作上也忙了许多,但我依然喜欢读书。说实话,尽管各种媒体丰富多彩,获取知识渠道众多,但读书仍然是我的最大爱好。有时我也会听一段评书、观一场电影、看几集电视剧,但总觉得不如读书有味道。尤其是根据名著改编成的电视连续剧,虽然剧情丰富、形象鲜活、音容俱佳,但看完以后总觉得像吃着导演嚼过的梨子一样失去许多滋味,还是读起原著才是原汁原味,其乐无穷,而且文字含义、意境描述、思想境界非影视剧类所能达。

因为爱读书,所以我想为自己

搞个书房。可惜因受居住条件所限,我只有把寝室权当书房,把床面权当书桌,把床头权当书柜。有时成堆的书摆了倒下来,倒下来再摆回去,常常引起妻子诸多责怪和埋怨,所以拥有书房的想法权当那时一种美好的愿望,想想而已。

随着居住条件的改善,我搬家了。我不管其他,首先选了一个向阳的大室作为书房。我在家具市场订购了五个超高的大书柜,用这许多年积攒的书籍,分门别类,将书柜塞得满满当当,然后又买了一个大大的写字台,放在书房之中,但仍显空旷,于是我又利用一面墙壁,钉了板子,贴上毡子,做成一面画墙,最后我又买了口瓷缸,插满书画,再放了个花架,搁盆兰草。终于,我如愿以偿。闲来室内读书,兴来墙上画画,偶有朋友造访再一起喝喝茶,谈天说地,诗赋对弈,快乐无比。

(作者单位:石家庄市公安局)

□ 王青山

金秋是一年中硕果最丰厚的时节。红彤彤的苹果,黄澄澄的梨,甜丝丝的金枣,坠弯了每一株果树的枝条。

金秋是丰收的季节,黄澄澄的玉米把农家的场院街巷都堆成了金山,圆滚滚的大豆溢满了家家户户的圆仓方囤,白花花的棉花把大街上来来往往的车厢都装扮上了银色的衣衫,沉甸甸的高粱低着头舒展着枝叶向人们致意。丰收的氛围俨然已经浓厚地笼罩着每一个村落。

人们在大自然无私馈赠的丰收中,充盈了宽敞的庭院,鼓胀了扁平的腰包,每一个面额上的皱纹也被喜悦的花环簇拥着,梦中都流露出自然而然又久久挥之不去的微笑。丰收的欢笑感染了每一寸沃土,饱满了每一处曾经闭塞的角落。

“秋分早,霜降迟,寒露种麦正当时”。还沉浸在丰收的甜蜜中的人们,来不及修整疲惫的身躯,来不及替换被汗水反复浣洗的衣衫,又匆忙投入到播种希望的操劳之中。

风调雨顺,天道酬勤。“处暑雨,滴滴都是米”。上天似乎也格外眷顾日夜操劳的人们,酣畅淋漓的秋雨及时、充沛,浸透了倾囊相授之后已干瘪的土地,又省却了人们许多的劳苦,节省了不菲的人力物力。

秋雨过后,在田野中极目远望,一尊尊劳作的身影已遍布于辽阔、空旷、厚重的沃野中,脚不停歇地接续着在热土上忙碌着。如今的农业生产环节处处体现着机械化、现代化的元素,不单单在收获环节,在耕耘、播种环节也体现得淋漓尽致。以往那种单纯依靠个人体力、单户单干的劳作方式已成为历史,变为朦胧的回忆。

收获时已枯秆还田的土地在雨水多日的浸泡下犹如发酵好的面粉,暄软蓬松。耕耘的时机到了,这时候的人们仿佛没有了白天和黑夜的概念,一门心思地和时间赛跑。田野里,充斥人们鼓膜的只有深耕机械发出的沉重的喘息声,不分昼夜,不绝于耳。“犁得深,耙得匀,土里长出金和银”。为了来年的好收成,机械师们竞相把犁刀、耙齿调整到最深、最长的位置,机器在喧腾的土地上就像老黄牛一样踽踽前行,乐此不疲。

“有墒不等时,时到不等墒。”耕作结束后随即而来的就是播种环节了。“种是金,地是银,错过季节没处寻。”丰收之后的人们对来年的投入也是毫不吝惜。收获时粮食塞满了车厢,同样,此时的种子也填满了播种机的漏斗。耕耘之后的土地变得松软起来,脚踩在上面就会留下一个深深的印痕,播种机在喧软的土地上轻快地拉着响鼻跃跃前进着,减少了负重感的机器就像一头头欢快的马驹,驰骋在一望无垠的沃野之上。

机器驶过,只留下一道道笔直的缝隙的印迹,缝隙的间隔又是那么的均匀、规矩、整齐划一。“麦子要压,来年必发”,压过之后的土地变得又安静、沉默起来。种子又回到了大地的怀抱里,把人们的梦想也深情地掩埋在热土之中。

秋气舒朗,金风猎猎。耕种之后的人们又开始满怀信心和热望,翘首仰望,殷殷期盼,期盼着来年的丰收,期盼着年岁岁都有好的收成、幸福绵远。

(作者单位:吴桥县公安局)

寄望金秋



讴歌家山

郝贵君 作 (作者单位:涿鹿县公安交警大队)

□ 郭军红

节假日,我回到乡下看望父亲。

回到老家停好车,人还没有进到家里,首先映入眼帘的却是那爬满红色院墙上的扁豆枝蔓。说是红色院墙,不如称为“绿墙”更为贴切,皆因红墙已经被满眼绿色的扁豆藤蔓所覆盖。

看到这“绿墙”,我惊讶于藤蔓那强大的攀爬附着力。更让人惊讶的还有星罗棋布点缀在扁豆叶子间,那一簇簇数不清的绿色扁豆角。心里不禁感叹,扁豆的果实实在是太多了,这得多长时间才能摘净吃完啊!

在这个时节里,很多瓜果都已经结束生长了,唯有这扁豆,却正在劲头十足地生长结果。记得前年国庆节的时候,我也是回家看望老父亲,也是满墙的扁豆枝蔓和扁豆角。只是那年的扁豆藤蔓和豆角是紫色的,而不是绿色的。刚开始我还以为是天气温度或气候的原因所致,问了父亲后才知道是扁豆的品种不同而已。

扁豆角和我们夏季常吃的豇豆角、芸豆角圆圆的、长长的形状不同,它是扁扁的,宽宽的,扁豆角尖端部位略显向背部方向弯曲,呈半圆形。吃扁豆角的时候,就像吃芸豆角那般,要分别将背部腹部两端的丝线抽掉。

乡亲们讲,扁豆角不像豇豆角、芸豆角那样有浓郁的特殊味道,被大众所喜爱。扁豆角虽也有它不同的味道,却并不明显。它的吃法也比较单一一些,大部分情况下是炒着吃,而且还需要配上绿尖椒一并炒着吃,才有味道。否则的话,吃在嘴里味觉就会素然寡淡。

扁豆这种蔬菜原产热带地区,但它的生存环境,适应能力非常强,藤蔓也非常发达,分枝也很多,很容易形成种植一棵,呈现一大丛或者说一大片的景致。正因为扁豆不挑气候,适应力强的心理,所以在我们北方地区也广泛种植。同时,这也是能够解释通为什么老家院墙上扁豆枝蔓郁郁葱葱,扁豆硕果累累的缘由了。

记得我小时候,每年秋收时,乡亲们除了吃自家菜地里种植的萝卜、白菜外,就是自家院落房前屋后、院里院外种植的扁豆角了。有爱吃扁豆的乡亲,还会将吃不完的扁豆角清洗干净,切成丝条,晾晒成豆角干。等冬季来临的时候,和其他食材一起炖着吃。

现在在老家,乡亲们家家户户还是常种扁豆。一来是美化农家小院,再则是享受调剂饮食之趣。于我而言,能够在那个时候抽出时间回到老家,和父亲聊聊天、说说话,炒上几个小菜,当然也少不了辣炒扁豆角这个主角,陪父亲吃上几顿饭,是对过去时光的回忆,也是尽享家乡生活、乡土气息的怡然之举。

(作者单位:定州市公安局)

扁豆挂满农家院

□ 董民生

“工匠精神”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推崇。《说文解字》上说:匠,木工也。最初的工匠指的是木工,后来泛指专门做某一项工作,特别是手工活的人。时代发展到今天,工匠早已从木工的本义,逐渐演变为心思巧妙、技术精湛、造诣高深的同义语。专注热爱、臻于至善是工匠精神的实质,把一门技术、一项工作做到炉火纯青,就是“一招鲜”。

过去,人们对于有“一招鲜”的“手艺人”并不陌生。手艺,首先是谋生的手段,因为与生计相关,所以必须认真对待。但手段冠以“艺”看似简单,实际上在简单的背后有着无数的艰辛和执着。一句“家有良田万顷,不如薄技在身”道出了人们对“手艺”的推崇。随着时代的发展,一些手工技艺逐渐被机器生产所替代,但它所体现的严谨认真、精益求精、追求精致的工匠精神永远不会也无法被机器生产所替代。

当谋生已不成问题、追求仍在坚持的时候,没有功利,只有热爱。任何工作、任何岗

位,乃至任何事情,有了热爱,坚持便成为自然,重复便成为喜欢,严谨认真便成为态度。此时,卓越虽未达到,浮躁则已远离。一个人的能力有大小,天赋有不同,但在坚持和热爱面前,一切都不存在话下。

常言说“一招鲜吃遍天”。这能吃遍天的“一招”就是人无我有、人有我精的一技之长。我们需要很多很多有一技之长的人,需要很多很多在一个方面、一个领域甚至是一个很小的侧面做到极致的专家。人人都有一技之长,合起来就是了不起的力量。过去薄艺在身是谋生的手段,现在一技之长是通往幸福之路的桥梁。而这一技之长,正是工匠精神的生动体现。热爱自己所做的事胜过这些事给自己带来的利益,不以利益为标准,不被名利所动摇,对自己的工作给予更多的专注和投入,把工作当事业干,做最好的自己,出更好的“产品”。能够如此,就是一种正心诚意的人生信念。

人的精力和时间是非常有限的。要想在有限的生命和有限的工作时间里做最好的自己、出更好的“产品”,还

要有“一生干好一件事”的淡定和坚守。著名作家陈忠实,一生为文学努力。为了写作《白鹿原》,他从城市搬到乡下独居,阅读大量经典名著,深入实际生活获得真实体验,抄写县志,积累素材,获得灵感,花了六年时间打造这部文学巨著,几乎耗尽了他的全部力气。如果没有这种“一生只选择这一件事”的坚守,《白鹿原》就不可能诞生。路遥为写作《平凡的世界》也几乎耗尽了他的生命,没有持久的坚守也是不可能的。“太行新愚公”李保国,不为外物所扰,不为名利所累,一生致力于山区生态建设和科技富民事业,使十万农民脱贫致富。陈忠实和路遥的“一生一本书”,李保国的“一生干好一件事”,乃至千千万万专注敬业、“一生专注一件事”的人们,他们在专注与坚守中诠释着工匠精神的伟大意义。

我们每一个人,条件各不同,能力有大小,但只要有了这种追求“一招鲜”的精神和“一生专注一事”的淡定和坚守,那么,人生就是充实的、无悔的、快乐的。

(作者单位:威县公安局)

“一招鲜”

□ 赵春莉

妈妈喜欢养花。曾经,我家有一个小小的院落,每当冬去春来,妈妈就开始在小院的空地上播下种子。从绿芽露头到长出花苞,再到满园馨香,妈妈待花草如儿女一样细心耐心,我常常感叹妈妈养花养得真好。妈妈听了,微笑着说:“养花就是在养心,当你心怀花事,就没有养不好的道理。”

心怀花事,是对生活多么美好的一种注解。如今,我常会想起那个小小的院落,飘逸着淡雅的香,置于其中时,仿佛心盛满了花瓣。其实,在我的印象中,妈妈养的花并不名贵,都是一些存活久又能让人赏心悦目的花。品种也较丰富,并不单一,有月季花、灯笼花和绣球。春暖花开时,我最期待的就是这个小院的花香四溢。月季花拥有多姿的色彩,那么明艳艳的在枝头怒放着,颜色如此鲜艳夺目。

花瓣一层一层紧紧地簇拥在一起,用层叠的美展示出它独特的骄傲。灯笼花名如其花,一朵朵好似灯笼悬挂在树叶间,红花自与绿叶相配成欢,而这一串串火红的灯笼更预示着生活的和美。绣球是我较喜欢的花,颜色更是缤纷,不同的颜色有着不同的花语。小小的花儿紧拥在一起,远远望去,更增添了一份妩媚,嫣然着小院的容颜。牵牛花自己跑过来,吹起了小喇叭,吹奏出顽强的生命力,绽放着自己的风姿……花儿们用各自的美,在春的深处为小小的院落铺陈出一道最美的景色。其实,在钢筋水泥的城市将自己隐在小小的院落里,安心过着平凡又简单的日子,让人想起就觉得幸福和安然。

妈妈常对我说,养花的乐趣并不完全在于它盛开的一刻,而是在于它生长的过程。看着自己养的花绽放,得到的是一种付出后收获的喜悦。从播种、浇水、施肥,再到长出花骨朵儿,再到绽放,把枯燥的生活过成了诗意的人生。于她而言,再索然无味的日子也会乐在其中。每次妈妈听到路过的人夸赞这小小的院落时,她都会谦虚地说:“我养的花都是比较好养的。”只有我心里明白,再好养的花,也要遇到懂得养它的人。养花也要因花而宜,喜阴、喜阳、喜干、喜潮……都有着不同的学问。养花养心,亦是一种人生态度的折射。记得老舍曾说过:“有喜有忧,有笑有泪,有花有果,有香有色。既须劳动,又长见识,这就是养花的乐趣。”那些普通的日子也随之升华了,平淡的时光也染上了缤纷的色彩。

在我看来,养花之乐,乐在一份情趣,更乐在一份性情。如今,我家早已搬离了那个小院,而妈妈养花的爱好却有增无减。家里阳台、客厅都成了花的天地。当然,在室内养的花和室外的

心怀花事

比起来也有了调整,改成了铁树、吊兰、富贵竹、发财树……每次我回家,妈妈都会兴致勃勃地和我分享,说她养这些花草是有原因的,因为这些花草对空气里的有害物质可以进行吸收,有净化空气的作用。有一次下班回到家,妈妈喜笑颜开地对我说,咱家的铁树开花了,语气中透着自豪。我笑着对妈妈说:“铁树开花,好运常在。”

看着眼前神采飞扬的妈妈,我为妈妈高兴。其实,我并不在意这些花儿到底是不是真能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,我开心的是妈妈因为养花而变得开朗快乐。人上了年纪,一定要有些爱好,用这些爱好调整自己退休后的心态变化和身体变化。养花,修身养性,更能促使老年人像花儿一样,拥有积极的、向上的、美好的晚年生活方式。

(作者单位: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分局)